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环函〔2024〕72号

## 关于转发《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做好我市沿黄沿汾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防止养殖废水直排,现将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4〕572号)(附件2)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现提出要求如下:

1.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沿黄干支流(汾河、芝河、昕水河、州川河、鄂河、沁河)、沿汾干支流(涝洰河、浍河)的县(市、区)参照省、市级专班成立相应工作专班(附件1),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压实责任,扎实开展排查核查及问题整改。

2. 落实整治任务,形成工作闭环。各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各自职责,一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全口径清单(附件3);二是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溯源核查,找准问题,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附件4);三是根据整改清单的具体问题,理清整改责任,督促分类整改;四是强化联

动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五是坚持管治并重,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排查整治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厅专项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落实排查整治任务,形成工作闭环。

3. 严格时间节点,定期上报资料。各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6月底前,各县(市、区)专班向市专班报送全口径底数清单、问题和整改清单。从7月份开始至汛期结束,各有关县(市、区)专班每10天向市专班报送整改进展。

附件:1. 临汾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增补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涉及河流的函》

3. 县(市、区)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全口径底数清单

4. 县(市、区)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和整改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临汾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 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栗俊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亚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成 员：吕成钢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郭升平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晓丽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廖清泉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科长  
郑晓冬 市畜牧发展中心畜牧生产与统计科科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班日常  
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邓明生副局长兼任。

联系人：吕成钢 联系电话：2223096

附件 2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环函〔2024〕572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精神，强化沿黄沿汾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防止养殖废水直排，制定《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5月11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唐登杰书记关于强化沿黄沿汾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防止养殖废水直排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加快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部署，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保工程系列安排部署，以缓解重点河流、重点断面汛期水质反弹恶化为目标，以黄河、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村庄为重点，组织开展沿黄沿汾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畜禽养殖突出环境污染问题，通过全面排查、分类整治、长效监管，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提高畜禽养殖业资源化利用水平及污染防治水平，坚决杜绝沿黄沿汾畜禽养殖污染未经处理直排入河或超标排污，有效应对汛期畜禽养殖污染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的影响，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黄河、汾河干流及主要入黄入汾支流（见附件2）沿河一公里范围内村庄畜禽养殖情况、粪污资源化

利用情况和粪污处置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小区）以及散养密集区两类。对于养殖场（户、小区），要摸清具体位置、养殖品种、养殖规模以及粪污的产生、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粪污处置设施配套建设及正常运行情况等，重点关注粪污去向不明的养殖场（户、小区）；对于散养密集区，要摸清所在乡镇、涉及村庄、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地方政府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全口径底数清单（见附件3），要求区域内所有养殖场（户、小区）应排尽排、应纳尽纳。

## （二）重点核查，找准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综合分析往年汛期沿黄沿汾重点断面水质波动情况，聚焦汛期前后氨氮及总磷指标大幅变化的断面，依托农业农村部门排查建立的全口径清单，从断面所在位置向上游方向逆向进行溯源核查，重点核查以下6种情形：

1. 沿河禁养区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养殖问题；
2. 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是否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问题；
3. 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是否存在未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储存设施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4. 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排水口附近、散养密集区周边沟渠等是否存在养殖粪污蓄积而成的黑臭水体问题；
5. 沿河 30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大量粪污露天乱堆乱放问题；
6. 散养密集区是否存在未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粪污收集不到位、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针对以上 6 种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暗查、走访、航拍、实地核查等方式，结合日常信访举报线索，找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的重点乡镇、村庄、企业，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不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散养密集区纳入整改范畴，并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见附件 4）。

### （三）厘清责任，分类整改

各市专班根据整改清单所罗列的具体问题，区分责任主体，定向移交、分类整改，各县专班要强化督促，跟踪整改。其中，对属于养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到位或运行不正常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口指导，督促养殖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确保粪污全收集、不外排。对属于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口指导，督促限期办理，依法排污。对属于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各市专班要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地方政府限期完成沿河粪污露天无序堆放问题整改，稳妥有序推进禁养区养殖户关闭搬迁工作，配套建设与散养密集区养殖

规模相适宜的粪污收集、转运和处理中心，强化运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等。对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市级专班要分析问题根源，立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各自职能，针对性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

#### （四）加强执法，严肃查处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排查期间，发现畜禽粪污未利用或处理不合规要对口指导，督促整改，必要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反映违法线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核查过程中，要加大对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对农业农村部门排查期间发现并移交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等违法违规线索开展现场核查并依法查处。

#### （五）管治并重，长效机制

以本次排查整治为契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加快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和检测等资源化利用全链条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2024年底前，全省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90%，2025年实现全覆盖。对于散养密集区，要加快向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小区）延伸覆盖，有效管控散养户粪污乱排乱倒，不断提升全省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水平，从源头上推动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户、小区）违法排污行为。

### 三、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6月18日前)。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与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形成攻击力。

(二) 排查核查阶段(6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组织开展现场排查核查，市专班同步对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排查成效。6月底前，各市专班向省专班报送全口径底数清单、问题和整改清单。

(三) 问题整改阶段(8月底前)。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不具备立行立改条件的，要限期整改。各市专班要强化问题整改情况调度和核查，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对口指导，提高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从7月份开始至汛期结束，各市专班每10天向省专班报送整改进展。

(四) 督导提升阶段(适时开展)。省专班根据各市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结合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波动情况，适时组织对重点县(市、区)、重点河流、重点断面畜禽粪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于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责任不落实的，将全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省级成立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

班，专班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组成，各市、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抽调精干力量，建立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压实责任，扎实开展排查核查及问题整改。

**（二）强化工作联动。**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强化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日常监督检查，结合主责主业对口指导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小区）的排污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各县（市、区）、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组织整改，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实效。

**（三）严控时间节点。**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时限要区分轻重缓急，能早尽早。特别是河道及周边粪污露天乱堆乱放、养殖污水直排、坑塘或沟渠黑臭水体淤积、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易导致汛期断面水质迅速反弹恶化的整改事项，要确保在汛期来临之前整改到位。

**（四）形成工作闭环。**底数排查阶段要做到地毯式、全覆盖，问题核查阶段要做到对象精准、问题精准，整改阶段要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同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压紧压实各养殖场（户、小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任，严肃查处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 附件：1. 山西省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 入黄入汾主要支流名单
3. \_\_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全口径底数清单
4. \_\_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和整改  
清单

## 山西省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 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王帅红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孙京民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刘大山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茹栋梅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吴丽玲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  
司新武 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  
赵 亮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  
刘仲琼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  
谢 卓 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子森 省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 附件 2

### 入黄入汾主要支流清单

#### 主要入黄支流（16条）

苍头河、偏关河、朱家川河、岚漪河、蔚汾河、三川河、  
湫水河、屈产河、芝河、昕水河、州川河、汾河、鄂河、曹河、  
板涧河、亳清河

#### 主要入汾支流（7条）

岚河、杨兴河、潇河、磁窑河、文峪河、滂沱河、浍河

附件 3

## 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全口径数清单

### 3.1 市畜禽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摸排汇总清单

### 3.2 \_\_\_\_县(区、市)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汇总清单

### 3.3 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清单

名称		养殖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负责人	
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经纬度									
养殖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猪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存栏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头/羽/只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存栏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头/羽/只		
粪肥 <sup>2</sup> 年生产量	固体粪肥	吨	固体粪肥利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用还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外供		
	液体粪肥 <sup>3</sup>	立方米	液体粪肥利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自用还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外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年深度处理 <sup>4</sup> 量(含达标排放、灌溉用水、场内回用等)	立方米
粪污收集方式	根据实际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工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械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3.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4.水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5.垫料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固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吨/平方米)		设备名称		
液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混合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处理设 施运 行状 态	口正常运行 口停运 口设备维修		口是 口否	圈集雨设施		集雨槽 漏雨管	口有 口无	场区污 雨管	雨水明 沟收集 污水暗 管收集	口是 口否
	雨污分离			粪施	场					
配 套				口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_____亩;		粪污 <sup>1</sup> 年产生量 吨				
农 田				口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土地面积_____亩。						

### 3.4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清单（包括散养户）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具体养殖地址)		
养殖种类	口生猪 口奶牛 口肉牛 口蛋鸡 口肉鸡 口羊 □其他( )	实际存栏量	_____头/羽/只
圈舍	集雨槽 漏雨管	粪污收集方式	根据实际选择： 1.人工干清粪； 2.机械干清粪； 3.水冲粪； 4.水泡粪； 5.垫料养殖； 6.其他
粪污 <sup>1</sup> 年产生量		自行处理粪污量	
拉运时间		拉运频次	
处理地址		拉运负责人	
粪肥 <sup>1</sup> 年生产量	固体粪肥_____吨	液体粪肥 <sup>3</sup> _____立方米	设施容积/面积 (吨/平方米)
固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液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混合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配 套 农 田	口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_____亩； 口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土地面积_____亩。	是否产生直排	口是 口否

备注：1. 粪污是指养殖场（户）全年产生的固体、液体粪污，包括粪便、污水、垫料等；2. 粪肥是指粪污经发酵腐熟等方式处理后的产物；3. 液体粪肥包括发酵腐熟后的粪水、粪浆、沼液等；4. 深度处理是指养殖场（户）产生的污水经组合工艺深度处理后达到直接排放、农田灌溉或养殖回用的标准。

附件 4

## 市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整改清单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便函〔2024〕645号

## 关于增补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粪污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涉及河流的函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提升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粪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成效，降低汛期畜禽养殖污染对我省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的影响，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晋环函〔2024〕572号文件中主要入黄入汾河流进行增补，在原16条入黄支流、7条入汾支流基础上，增加涑水河、沁河、丹河3条河流。请涉及地市生态环境局与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县（市、区）充分沟通，将增补河流纳入本次专项行动中一体推进。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 县(市、区)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全口径清查单

## 3.1 县(市、区)畜禽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摸排汇总清单

3.2\_\_\_\_县(区、市)畜禽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汇总清单

### 3.3 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清单

名称	养殖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经纬度	设计存栏量	头/羽/只	实际存栏量	头/羽/只
养殖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肉鸡 □羊 □蛋鸡 □其他 ( )			
粪肥 <sup>2</sup> 年生产量	固体粪肥 _____ 吨 液体粪肥 <sup>3</sup> _____ 立方米	固体粪肥利用形式  液体粪肥利用形式	□全部自用还田 □全部外供 □部分自用还田、部分外供 □全部自用还田 □全部外供 □部分自用还田、部分外供	年深度处理 <sup>4</sup> 量(含 达标排放、灌溉用 水、场内回用等) 立方米
粪污收集方式	根据实际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工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械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5. 塑料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固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吨/平方米)	设备名称
液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混合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处理设施运行状态	口正常运行 口停运 口设备维修	口分离雨污 口否	口是 口否	舍 圈集雨设施		口有 口无	场区 雨管	口有 口无	雨水明沟 收集管	口是 口否
				集雨槽	漏雨管					
配 套	口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_____亩;				粪污 <sup>1</sup> 年产生量					
农 田	口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土地面积_____亩。									

### 3.4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小区）摸排清单（包括散养户）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具体养殖地址)		
养殖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	实际存栏量	头/只
圈舍设施	集雨槽 漏雨管	口有 口无 口有 口无	粪污收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工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械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5. 垫料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粪污 <sup>1</sup> 年产生量	自行处理粪污量		
拉运时间	拉运频次		
处理地址	拉运负责人		
粪肥 <sup>2</sup> 年生产量	固体粪肥_____吨	液体粪肥 <sup>3</sup> _____立方米	
固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吨/平方米)
液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混合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配 套 农 田	□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 亩； □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土地面积 亩。	是否产生直排	□是 □否

备注：1. 粪污是指养殖场（户）全年产生的固体、液体粪污，包括粪便、污水、垫料等；2. 粪肥是指粪污经发酵腐熟等方式处理后的产品；3. 液体粪肥包括发酵腐熟后的粪水、粪浆、沼液等；4. 深度处理是指养殖场（户）产生的污水经组合工艺深度处理后达到直接排放、农田灌溉或养殖回用的标准。

附件 4

## 县(市、区)沿黄沿汾重点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问题和整改清单